

78

45
8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
字第
3899
號

為轉發修正禁運貨物品運汙審核辦法電仰知照

別立

代電

各廳處
各專員
各署
各縣政府

別類

裕祖司

2

民國廿九年
12月2日
校核室

民國廿九年
12月2日

5

行
劉千俊
汪

稿擬

核

鄭祥鼎

周方立

秘書黃真

賀有年

熊傳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文三
字第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十二月十六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一月
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電仰知照

電

字第

號

各廳處
各縣政府
各專署
各縣政府
各縣政府

准經濟部本年十一月九日管字第一五八號代

電查禁運資敵物品運送審核辦法云云并

請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陳分電各廳處各縣政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知

照（各廳處各縣政府用）
施陳
○
奉省建三印附修

正林示運資敵物品運送審核辦法一份

校對胡仁麟